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九一獅鄉民字第 794 號製定

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公布實施

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23、24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全文

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修正第 1、9、14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月 日修正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本所管理之。
本鄉所稱殯葬設施包含：南世公墓、內獅公墓、中心崙公墓、獅子公墓、竹坑公墓、楓林公墓、新路西公墓、新路東公墓、丹路下公墓、丹路上公墓、伊屯公墓、雙流公墓、草埔西公墓、草埔中上公墓、草埔中下公墓、草埔東公墓、內文公墓、內文新公墓及其他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本鄉居民係指亡者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世居本鄉係指亡者非設籍本鄉但曾設籍本鄉連續十年以上或居住本鄉連續十年以上或為本鄉居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

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

- 一、墓基：單棺面積三點七五平方公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面積為七點五平方公尺，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二、納葬牆：

(一)骨灰罐：高度為三十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三十公分以下。

(二)骨骸罐：高度為六十七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為四十公分以下。

三、輪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墓基予以編號管理。

四、樹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骨灰需再處理、不立碑並予以編號管理。

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

在輪葬區營葬時，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不得跳位選擇，並依標準模型建造。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四、具備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五、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

六、撿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

七、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為亡者之親屬備齊前項文件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及面積，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由本所據以核發埋(納)葬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者，墓碑由申請人自行刻製負擔費用並使用本所規定規格及型式製作。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埋(納)葬許可證」，並由其負責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另訂定「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

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免收規費；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前項因公亡故之事實由本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因故中止使用時，應向本所申請註銷，費用不予退還，欲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更換櫃位者亦同。

第十二條 輪葬區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一個月內自行撿骨或火化處理，並將骨灰(骸)罐存放於納葬牆，原墓基無條收回。

傳統公墓之墓基，撿骨後墓主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廢棺、陪葬品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未依規定辦理者，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處理，其處理費用由墓主負擔。

前兩項起掘撿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核准使用，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喪失存放功能為止。

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如遇天然災

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申請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
(本條刪除) ~~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
~~設施。~~

第十四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一人，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二、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
- 三、負責受理申請埋(納)葬、遷出、起掘、修墳及換位案件審核作業與核發許可證。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測定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修墳、起掘、安置骨灰(骸)罐、樹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位置、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違規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十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骨灰(骸)存放及樹葬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戶籍及出生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戶籍與通訊處住址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及鑿池。
- 五、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通知營葬者(墓主)限期整修恢復原狀，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修繕，其修繕費用由營葬者負擔。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每年年底，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納)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經通知未能完成申請者，應於三個月內遷葬，如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鄉公墓所收費用，納入本鄉預算。

本鄉公墓所需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